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监事崔燮钧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志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志钢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李曦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核实《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

参加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 80 人，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他人员不超过 7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李曦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